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9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5-110)。

2026年2月6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6-006)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9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十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蛇口十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置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8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本公司拟按100%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的新增担保总额度, 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8.0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6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十堰置业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注册资本为93,396万元,法定代表人:边志敏;注册地址: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93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堰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8,424.29万元,负债总额16,861.53万元,净资产111,562.7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119.53万元,净利润1,338.3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5,983.26万元,负债总额12,534.76万元,净资产113,448.50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338.99万元,净利润1,886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十堰置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十堰置业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十堰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 为224.56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8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xv5WIgyf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代行):马婷

董事、总经理:靳勇

独立董事:徐秉惠

CFO、财务负责人:吴涛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 (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xv5WIgyf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9-89641050

传真:029-89641025

邮箱:sxly@sxtouris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10月9日, 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60,000.00万元。2026年10月30日,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 收回本金60,000.00万元, 获得收益51.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1天封闭式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6/10/09	2026/10/30	1.50	60,000.00	51.78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定期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	120,000.00	91.50	0.00
合计		130,000.00	120,000.00	91.5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17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股东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于2026年6月29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该额度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前期签订并执行中的担保到期后循环使用、调整担保额度及因经营需要拟新增的担保),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的公告。

近日,因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福德")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前期股东会授权额度内,为其提供总额度为5,000万元的担保授信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股东会审批额度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已使用担保额
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435.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私募")就控股子公司新城福德的担保授信业务,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融")签订了《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全新好私募为新城福德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授信。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新好私募与上汽金融签订的《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汽金融

2.债务人:新城福德

3.保证人:全新好私募

4.被担保最高债权: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担保债务发生期间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下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五年止。债权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提前收贷或按《贷款通则》规定提前收贷的,保证人对借款人全部应偿债务也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债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损害赔偿金、运输费、仓储费/场地租赁费、保管费、维修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在中国法律与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债权人有权自主选择应纳入保证范围的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9,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45%,担保余额为4,659.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86%。

以上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1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及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通知,知悉广州万顺的一致行动人张文丰、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文丰	否	400,000	15.87%	0.08%	否	否	2026年10月29日	2027年12月20日	马立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00,000	16.27%	0.08%	否	否	2026年10月29日	2027年12月20日	马立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	16.06%	0.16%	——	——	——	——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25%	6,040,000	6,040,000	100%	1.25%	0	0%	0	0%
张文丰	2,521,000	0.52%	2,030,000	2,430,000	96.39%	0.50%	0	0%	0	0%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9,000	0.51%	1,970,000	2,370,000	96.38%	0.49%	0	0%	0	0%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000	0.84%	0	0	0%	0.00%	0	0%	0	0%
合计	15,110,000	3.12%	10,040,000	10,840,000	71.74%	2.24%	0	0%	0	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金新行稳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除此之外,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7,95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因此,广州万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1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东星河的注册资本将由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

二、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将增资款项全部划入广东星河指定的银行账户,广东星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星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KA8UHR70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启星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77号3101室(部位:自编02)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广东星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10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6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272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600.00	2026/10/30	2026/11/18	1.00%-1.58%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5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半导体")与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晟微")及李壤中签署《关于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将分两轮进行,金字半导体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不超过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金字半导体与中晟微及其股东签署《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对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中晟微新增注册资本29.7353万元(即框架协议内的第一轮交易),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第二轮增资事项。第一轮交易完成后,金字半导体将持有标的公司9.090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中晟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二)的议案》,同意金字半导体与中晟微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二)》,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中晟微投前估值不高于18.5亿元且不低于13.5亿元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轮增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金字半导体于2026年9月10日与中晟微及其全部其他股东签署了《福建金字半导体有限公司对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7,400万元,认购中晟微新增注册资本40.0150万元。本轮投资完成后金字半导体将合计持有中晟微19.000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 中晟微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935A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壤中
注册资本	367.10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悦盛国际中心1501室、1504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科技研发;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维护;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3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相应情形,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 公司披露了 《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5%+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中信建投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10%,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资产部分中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选取信息技术、通信服务行业中与TMT产业相关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TMT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待偿期在1-3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中短期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8%,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7%,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资产部分中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 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由清洁能源发电、能源转换及存储、清洁生产及消费与废物处理等公司组成,以反映低碳经济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旨在反映港股通范围内新能源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国债总指数,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待偿期在1-3年的记账式国债组成,是一个反映中短期国债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到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5%降低到10%,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8%,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7%,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资产部分中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科技100指数, 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科技100指数从科技主题空间中选取100只研发强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且兼具成长特征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A股范围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到7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到2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待偿期为1-5年(包含1年)的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中信建投稳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待偿期为1-5年(包含1年)的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待偿期为1-5年(包含1年)的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中信建投景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到95%,将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新增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待偿期为1-5年(包含1年)的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待偿期为1-5年(包含1年)的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中信建投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的指数由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1-5年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待偿期为1-5年(包含1年)的债券,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